



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—環保篇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全市環境管理、空氣噪音防制、水質土壤防治、廢棄物管理、環境檢驗、垃圾處理及環境清潔等公共環境衛生業務之改善措施，包含公害糾紛處理、公害陳情案件及一般稽查、取締告發等均影響民眾權益，因此，環境保護局同仁與民意代表或地方人士間之互動，如有異常或偏失，則恐衍生不法弊端。茲將環境保護業務相關弊端類型說明如下：

類型編號：1070201

類型名稱：清潔隊員私自盜賣資源回收物。

業者標得某市環保局資源回收物變賣案，取得收購環保局資源回收物品資格。本應自備車輛至環保局資源回收場，收購清潔隊員從家戶收得的資源回收物品。但收購業者為了貪圖節省運費與收購資源回收物價金等支出，以喝花酒招待過磅員及清潔隊員方式。串通清潔隊員駕駛公家資源回收車，把從家戶收取的資源回收物，整車直接載往業者堆置場圖利業者，集體侵占民眾交由環保局處理的資源回收物。資源回收物乃屬非公用財物，然易遭有心人士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、侵占。深究其因，乃係基層隊員欠缺回收物於交付機關時起，即應視為「公物」之法治概念所致。政風單位及業務科每年應規劃專案稽核，業務查核；資源回收物盜買行為多屬共犯結構，針對有盜賣資源回收物品相關人員採取連帶責任；建立資源為收物線上過磅透明機制；業務科及政風室，應會同辦理「侵占公務小額款項」講習，分批全員調訓各區清潔隊員。





類型編號：1070202

類型名稱：環保稽查員利用稽查開單裁罰職權向違規業者索賄

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士，因積欠債務亟需償還，駕駛該局公務車至該公司，向該公司員工及負責人稱該公司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情形，開立稽查紀錄表後，向該公司負責人恫嚇稱需款新臺幣 2 萬元疏通違反空污之事，否則該公司將被舉發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而遭裁罰。此舉已違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端或藉勢勒索罪。環保機關人員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清理法…等法令而具有裁量權限，公務員賦予職權應依法行政，如涉裁量事宜亦須合宜，稽查員如濫用行政裁量權，經雙方合意收取相關賄款，除違反相關法規外，亦無法將違規工廠及公司糾舉，致使其持續違法，污染環境。業務科應建立複核審查開單裁罰模式，避免稽查人員捲入放水、濫權之弊端，建立風險廠商名冊，並對廠商反向訪查；在不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下，公開稽查紀錄以及裁罰結果。案件審查建立透明機制；業務科年編預算購置科學偵測儀器，實施檢測，減少人為主觀判斷錯誤，及可操弄之弊端空間。

類型編號：1070203

類型名稱：清潔隊員私下違法代收商家事業廢棄物。

某市環保局林姓清潔員負責駕駛清潔隊清溝車，清運市區溝渠污泥，認識民間環保公司業者，明知對方未向市府申請代清除廢棄物權，竟





接受行賄，開著環保局清潔隊公務車，以每次 1 條香菸或 1 箱飲料為代價，將該公司水泥、磚塊等一般事業廢棄物，3 次載送到某處掩埋場傾倒，林員共收賄 3 條香菸 2700 元，1 箱飲料 147 元，合計 2847 元，經查獲後法辦依貪污治罪條例送辦。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，因民代關說捨棄已填開罰則較重之告發單，改填發罰則較輕之告發單，除涉刑法圖利罪外，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公文書，另涉及文書登載不實等罪。本類型案件可透過建立車輛派遣管理機制且執勤車輛裝置 GPS 達成防弊效果；公有垃圾掩埋場及轉運站設置監視系統；遇民代請託關說應填報「廉政事件登錄表」，並據以依法執行公權力。

類型編號：1070204

類型名稱：辦理環保採購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收取賄款。

某縣政府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環保勞務採購，經辦該縣政府採購案之機要甲，找庶務科科員乙擔任白手套，再和擔任評委丙及廠商丁共謀，透過評委丙及廠商丁將該採購案之名稱、預算及評選委員建議名單，向有意願參與投標之廠商接洽並告知上述應秘密之採購資訊，讓廠商從中勾選評委名單，使廠商便於採購評選前就建議名單上之評選委員進行遊說或行賄，嗣廠商順利得標後即依決標金額給付一定比例之賄款給甲、乙，前掲行為機要、科員、教授、廠商涉犯洩密、貪污、詐欺、恐嚇取財等罪。此類型案件發生原因在於公務員對公務上之應秘密文書未





能善盡保密義務。評選委員法治觀念薄弱，易受廠商等不法人士以脅迫、利誘等方式，影響最終評選結果。環保採購雜而多紛具有高度專業性，多以委託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等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，參與廠商益顯封閉及地域性，致公務員、廠商、學者間彼此熟識或知悉競爭者。可透過建構評選委員退還賄款機制、建構評選委員抽籤聘任機制、因地制宜向評選委員傳達法治觀念、研擬評選委員名單公開機制、相關招標資料應以密件陳核以及辦理採購稽核查察以為因應。

類型編號：1060205

類型名稱：清潔隊員浮報或詐領加班費。

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，負責申報該區隊含所屬各分隊隊員之加班費及核銷零用金等業務，利用加班費帳冊內之加班請示簿僅需檢附「影本」，而無須檢附「正本」之漏洞，先將其影印，再偽造不實內容，浮報時數，復又再印後，製作內容不實之印領清冊，連同前揭變造之加班請示簿及點名紀錄表「影本」，彙整成冊，送局審核。該「影本」致使該局審核人員陷於錯誤，誤信內容為真實，而撥付各月份加班費於銀行薪資帳戶內。而後該員復利用身兼該區隊出納業務，負責撥付款項之機會，將前揭不實申領款項，登載在其業務上所掌管之代收薪資轉帳明細表，匯入張員本人或其子於銀行之帳號，行之已久，其不法所得金額甚鉅，足生損害於該局對於管理、核撥加班費用之正確性。有關清潔隊員出



差勤弊端樣態尚有其他潛在可能發生的弊端樣，包括如代刷、代簽等，其中涉有人事單位以及會計單位權責部分，建請人事及會計單位部門應建立相關風險管控機制。為解決區隊差勤問題，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，應全面建置電子化差勤管理系統，對各項勤務出勤明確管控。用人單位主管應視業務需要覈實指派加班並負督導審核之責，以防範上下班及加班異常情況。此外，主會計、人事部門應就各項費用請領報支作業辦理講習，政風單位配合辦理廉政宣導講習，以建全作業程序，防杜弊端不法情事發生。